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认可说明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将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我们事先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宁家骏、韩传模

2016 年 12 月 21 日